

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

貴子弟 117 17 號 林00 因 110 年 9 月 1 日無照駕駛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，記 大過 1 次，敬請查照。

此 致

通知日期：110/09/01

類 別	累計次數	本學期次數	類 別	累計次數	本學期次數
嘉 獎	0	0	警 告	0	0
小 功	0	0	小 過	0	0
大 功	0	0	大 過	1	1

註 1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5 條第 1 款規定：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，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。

註 2：改過銷過申請：向學務處領取申請表，完成愛校服務（警告 10 次、小過 30 次、大過 60 次）→家長、師長附署簽章。如有疑問請打 (02) 2505-4269#123

註 3：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規定如不服處分，得於處分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逾期之